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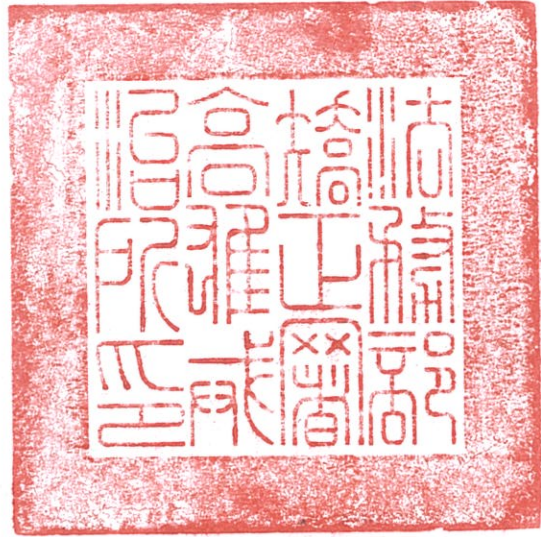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戒所戒字第113080048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4年元旦假期，開放戒治人親屬或家屬接見送入飲食之日期。

依據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接見規定之受戒治人親屬或家屬，得於1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至113年12月27日(星期五)，擇一日至所辦理接見登記，並可依規定送入飲食。
- 二、元旦假期當日(114年1月1日)不辦理接見與送入飲食。

所長 鄭翠芬